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學生使用手機管理辦法

101年10月6日家長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0年9月6日台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頒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使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及維護團體秩序，有效管理及教導學生正確在校使用手機。
- 三、管理規範
 1. 早自習、上課、午休、評量及集會期間或其他公開場合，手機均應關機不得使用，有緊急情況時，應向導師、任課老師報備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 2. 行動電話不得於上述時間外露於校服、書(背)包外等。
 3. 接聽手機時，若在師長辦公室得經師長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 4. 自己手機電源罄竭時，不得使用學校電源充電。
- 四、懲處規定：
 1. 第一次違反管理規範：手機由查獲人員交由班導師暫為保管，違規同學填寫自述表，放學後本人領回。
 2. 第二次違反管理規範：手機由查獲人員交由班導師暫為保管，違規同學填寫自述表，另依本校懲處規定九之(四)給予「警告」處分後，放學後交由學生本人領回。
 3. 第三次(以上)違反管理規範：手機由查獲人員交由班導師暫為保管，違規同學填寫自述表，另依本校懲處相關規定給予「警告」以上處分後，通知家長或到校領回。
 4. 前述物品暫時保管期間，經通知所有人或監護人到校領回物品，通知後未於期限內領回者，保管人員不負保管責任。
 5. 學生違反管理規範時，教職員皆可糾處，學生不得拒絕，情節嚴重者，加重處分。
 - (一) 小過：本校懲處規定十之(四)
 1. 手機借予同學使用，滋生糾紛者。
 2. 於課堂中使用手機其他功能者。
 - (二) 大過：
 1. 使用手機影響校園安全者。本校懲處規定十一之(二)。
 2. 使用手機考試舞弊者。本校懲處規定十一之(五)。
 3. 盜打他人手機者。本校懲處規定十一之(十九)。
 - (三) 其它事項合於懲處者：
 1. 使用手機，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，如遭校外人士反映，經查屬實，依校規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。本校懲處規定八之(二十八)。
 2. 攜帶到校的手機，內部儲存及傳送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資料(如圖片、影片等)，依校規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。本校懲處規定十之(二十)、十一之(十二)。
 3. 在校期間未經師長、同學同意，逕自錄音、錄影或照相者，記大過處分。本校懲處規定十一之(十一)。
 4. 若以手機做為聯絡〈聚眾〉滋事或從事違法行為者，依校規記大過(含)以上處分。本校懲處規定十一之(十九)、十二之(十四)。
 5. 未經他人同意，隨意錄製他人行為，並加以流傳或於網路公布，除需承擔法律責任外，另以留校察看處分。本校懲處規定十二之(+)。
- 五、全體教職員均有教育學生使用手機之責任，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，請交由該班導師處理(放學後領回)，或報教官室或學務處懲處。
- 六、為避免長時間曝露於電磁波下，造成對身體傷害，學生應儘量減少使用手機。
- 七、手機持有人應隨身攜帶自行保管，如手機遺失，須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- 八、違規使用手機，且不接受師長代管手機者，得加重其懲處，並通知家長共同輔導改進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家長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者得另行補充修訂。